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厦门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技科室统一管理平台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医技科室统一管理平台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明天医网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2 人,营业收入为 12626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65.84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学被市科

国区明英医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 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 予认定)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 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 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